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 事務,對推動海洋、海運、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,有卓越貢獻, 足為表率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對海洋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內外推廣等 海洋事務卓有成效或從事海洋科技工作,其研發成果有特殊傑出發明 或創新,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, 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校主動發掘具海洋貢獻者參加選拔,為完成評審作業,得設海洋貢獻獎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以會議審議方式,就被推薦者進行審查議定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,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其他委員由校長遴 聘本校專任教師、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,聘期一年,均為無給 職,得連聘之。
- 五、海洋貢獻獎頒給名額每年至多一名,得獎者頒給獎座(牌)及證書。
- 六、得獎者事蹟,如經證實有不實者,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 (牌)及證書。
- 七、海洋貢獻獎每年辦理評選一次,審查程序於每年校慶前一個月完成。 得獎者由本校於校慶日舉辦頒獎儀式,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